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法定代表變更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1月18日起：

- (a) 李緒林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
- (b) 單虎先生(「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先生及單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5歲，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並取得研究生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專業。

李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4年10月至1995年4月期間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懷遠縣多區的財政所。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間，李先生擔任中國財政部轄下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於2003年4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任職於安徽省懷遠縣財政局，其最後職位為監督局局長。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擔任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安徽省懷遠經濟開發區副主任兼副書記。於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間，彼負責管理縣城投公司及縣擔保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縣城投公司董事長及縣擔保公司負責人。於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安徽省懷遠縣黨組書記兼財政局局長。自2016年6月起，彼為縣委委員。自2018年8月起，李先生擔任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黨總支書記，以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懷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單先生，47歲，於1997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於1997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單先生於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蚌埠分行副行長，負責監督企業信貸、投資銀行、小型企業、銀行卡、個人貸款、機構、法律、壞賬、投資管理等多個領域。自2020年9月起，單先生擔任安徽天鴻新型鋼結構材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先生及單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及單先生各自的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和單先生的薪酬分別為每月20,000港元，而彼等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相關的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單先生各自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及單先生委任之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單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李先生之委任後，華剛先生(「華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但將維持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

- (a)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單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c) 華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維持不變。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李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緒林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緒林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及單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